

合同编号: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2025 年包 3——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及配套设施系统)

项 目 名 称: 部重点实验室平台及创新能力建设

甲方(需方):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乙方(供方): 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丙方(供方): 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贵州贵阳

签 订 时 间: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有 效 期 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制订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标项名称： 包 3

甲方（需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住 所 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

江集团总部 A 栋写字楼主楼第 4 层和第 9 层

单位负责人：赵福平

项目联系人：胡 丽

通 讯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

江集团总部 A 栋写字楼主楼第 4 层和第 9 层

电 话：18785234390

电 子 信 箱：271524214@qq.com

乙方（供方）：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海安市开发区天立路 89 号

单位负责人：费小莉

项目联系人：常宏均

通 讯 地 址：江苏省海安市开发区天立路 89 号

电 话：13951383990

电 子 信 箱：13951383990@163.com

丙方（供方）：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安徽省天长市永丰工业园区创业路 28 号

单位负责人：陆亚琴

项目联系人： 宣殿禄

通讯地址： 天长市永丰工业园区创业路

电 话： 0550-7798666

电子邮箱： yipute7855@126.com

甲、乙、丙三方根据部重点实验室平台及创新能力建设（招标编号：XHTC-HW-2025-0686）采购内容 包3：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及配套设施系统采购的公开投标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丙方为本项目包3：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及配套设施系统采购的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充分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1.1 乙、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及配套设施系统设备，设备详细清单见附件1【采购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

1.2 如乙、丙方所供设备是进口设备，乙、丙方应负责报关手续和费用，并向甲方提供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完税证明。乙、丙方有义务保证所供进口设备已按国家法律要求办理了进口手续。若因本合同设备进口问题收到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设备采购包括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及配套设施系统，其中：

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1,287,000.00元）（含税率13%）；

配套设施系统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849,800.00元）（含税率13%）；

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2,136,800.00元）（含税）。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设备本身的价款以及乙、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费、制造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测试费、税费、质保费等。

2.3 除非三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设备清单所列设备单价及总价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变化而变化。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并生效后，乙、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先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其中：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128,700.00元）；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84,980.00元）。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如下：乙方履约保证金（¥128,700.00元），待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平稳运行12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丙方履约保证金（¥84,980.00元）：待配套设施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平稳运行6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银行账号：13306161202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河滨支行

3.2 甲方在收到乙、丙方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其中支付乙方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386,100.00元）；支付丙方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254,940.00元）。

甲方收到乙、丙方提供的货物，清点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本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进度款，其中支付乙方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772,200.00元）；支付丙方大写：人民币伍拾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509,880.00元）。

待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尾款，其中支付乙方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柒佰元整（¥128,700.00元）；支付丙方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84,980.00元）。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93662559162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海安支行

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13202019031390082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天长市三圣支行

3.3 付款前，乙、丙方需根据各自负责的设备金额，分别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税率13%）。乙、丙方出具发票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清单约定内容。乙、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

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税号：12520000MB1722400L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集团总部A栋
写字楼主楼第4层和第9层

电话号码：0851-8665377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河滨支行

银行账号：133061612023

3.4 如果设备是分批供货的，若乙、丙方希望甲方支付标的物价款，乙、丙方可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甲方商讨后根据约定支付货款。

第四条 交货地点和时间

4.1 交货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4.2 交货时间：乙、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月内向甲方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乙、丙方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并与本合同附件所提供的产品清单要求相一致。

5.2 乙、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5.3 乙、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且标的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5.4 乙、丙方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免除乙、丙方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设备的运输、包装

6.1 乙、丙方负责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6.2 乙、丙方承担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最终成交总额中。

6.3 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空运、海运、陆路运输等），避免设备遭受损坏或变质。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7.1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免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7.2 乙、丙方须保证提供的必备品、配件、技术资料的质量以及有效性。

第八条 标的物所有权

8.1 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

随附单证后，标的物所有权由乙、丙方转移至甲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丙方承担。

8.2 乙、丙方就交付的设备负有保证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九条 标的物验收

9.1 乙、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

9.2 乙、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丙三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进行清点。

9.3 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乙、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丙三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三方签署《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如果设备是分批供货的，甲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设备送到交货地点后再进行验收。

9.4 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丙方承担，乙、丙方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验收标准：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五条为准。

第十条 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

10.1 乙、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乙、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标的物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正常使用及保养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丙方承担。

10.2 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应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设备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10.3 乙、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安装期间乙、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完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丙三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1.1 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2年内。乙方负责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的保修服务，丙方负责配套设施系统的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11.2 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2小时内，乙、丙方应当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如无法处理，乙、丙方应当于5小时内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如乙、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 120 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

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甲方可以正常使用。如乙、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丙方2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11.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11.4 乙方免费提供一次所供设备转移的拆装服务（五年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乙、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乙、丙方应付给甲方按逾期部分货款0.1%计算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赔偿实际损失。

12.2 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经乙、丙方书面催促仍逾期支付的，以乙、丙方书面函件送到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丙方支付应付货款0.1%违约金。

12.3 乙、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同意限期内接受乙、丙方重新交付的标的物，如乙、丙方超出甲方同意的期限逾期交货，乙、丙方应每天按照标的物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起算点以三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标的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乙、丙方重新交付标的

物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经过甲方验收，乙、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丙方违约责任：

12.4.1 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4.2 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12.4.3 无法退货的，乙、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2.5 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丙方负责赔偿。乙、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6 乙、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及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丙方任何费用，乙、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

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三方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含30天）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对方。

13.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三方应友好协商，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一致决定。

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4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三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四条 变更

14.1 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的，若此变更对设备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14.2 乙、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设备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设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设备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设备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设备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如乙、丙方迟延交货达 30 天，乙、丙方除须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丙方提供的任何设备并解除本

合同，乙、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经验收，乙、丙方提供的任何一类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拒不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义务，或者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丙方除须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5.3 发生前述约定情形时，甲方可向乙、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该通知到达乙、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5 如果乙、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与乙、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争议及仲裁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三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三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 （1）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向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三方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信及廉洁自律

17.1 乙、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

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7.2 乙、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7.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乙、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乙、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乙、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5）向乙、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

材料采购、提供服务和劳务等经济活动；（6）要求乙、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如乙、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设备或标的物，包括附件所列的所有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工具、技术资料等。

18.2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1、2【采购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

附件3、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5【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委托业务合作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6【中标通知书】

18.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8.4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代表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继续有效。双方往来的微信、短信均属于书面文件，通知、执法、司法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政特快专递发送的，邮件被对方签收、拒收均为已经送达。

18.5 本合同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6 本合同在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18.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三份、乙、丙方各两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其他未尽事宜，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胡 丽

联系电话：18785234390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集团总部A
栋写字楼主楼第4层和第9层

电话/传真：0851-866537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河滨支行

账号：133061612023

税号：12520000MB1722400L

乙方：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常宏均

联系电话：13951383990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开发区天立路89号

电话/传真：0513-81855588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安支行

账号：493662559162

税号：9132062106951013XP

丙方：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宣殿禄

联系电话：0550-7798666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永丰工业园区创业路28号

电话/传真：0550-7798666

开户行：工商银行天长市三圣支行

账号：1313202019031390082

税号：91341181060827878L

附件1：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

采购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

供应商名称：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HTC-HW-2025-0686

标项名称：包3

设备名称：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

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跨频段测量采集装置	TC-RFSII	1	套
2.	围压加载装置		1	套
3.	加温装置		1	套
4.	流体驱替(孔压加载)装置及四分量超声波测试探头		各 1	套
5.	弹性参数测试模块		1	套
6.	数据采集模块		1	套
7.	计算机	i7；内存：DDR5，32GB；独立显卡：2G；硬盘：1TB，显示器：27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8.	激光打印机	支持双面自动打印	1	台
9.	高速离心机		1	台
10.	真空加压饱和装置		1	套

11.	烘箱	225L	1	台
12.	辅助设备（样品安装工具）		1	套
13.	专用工具		1	套
14.	常用工具		1	套

二、技术参数

2.1 跨频段测量采集装置

2.1.1 包含计算机程序、函数发生器、功率放大器、激振器(震源)、惠斯通电桥及其直流供电电源、信号放大器、模数转换器、岩心夹持器等部件。

2.1.2 岩心夹持器尺寸为长度70cm、直径20cm，满足岩心规格：柱塞岩样 $\Phi 25\text{mm} \times 30 \sim 80\text{mm}$ 、 $\Phi 38\text{mm} \times 30 \sim 80\text{mm}$ 。

2.1.3 函数发生器、功率放大器、激振器(震源)、惠斯通电桥及其直流供电电源、信号放大器、模数转换器须满足的其他质量方面的要求：考虑到夹持器内部空间有限，通过耐压航空插头将样品上导线转接至压力容器外，将惠斯通电桥与信号放大器整合，需加装统一电磁屏蔽外壳。实验时计算机控制函数发生器发出正弦信号经过功率放大器后驱动激振器产生轴向的正弦应力，由岩石样品和两个标准铝组成的圆柱体发生形变，再由粘贴在岩石样品和标准铝表面的 6 对半导体应变计（BCM）测量相应的应变信号。应变信号经过惠斯通电桥以电信号的形式输出，经信号放大器放大、A/D 转换器转化为数字信号后，由计算机程序采集存储应变信号振幅相位信息。

2.2 围压加载装置

2.2.1 包含氮气瓶、加压泵等部件。加压泵为不锈钢材质，围压加载范围为0~100MPa（气压最大压力设置30MPa，液压最大加载压力100MPa）。

2.2.2 围压加载方式为气体增压系统,围压加载精度: 1Psi,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传感器测量精度: 0.1%F.S, 量程:100MPa。

2.2.3 围压模块须满足的其他方面的要求: 既可以选用高纯度无毒氮气气体作为围压介质, 也可以选用硅油等液体作为加压介质。氮气经加压泵通过耐高压流体管线进入压力容器内, 硅油经加压泵通过耐高压流体管线进入压力容器内。

2.3 加温装置

2.3.1 包含温度控制器、环形导管、隔热层、防冻冷却液等组件。

2.3.2 温控范围: 0~100℃, 高精度温度传感器, 检测精度 $\pm 0.5^{\circ}\text{C}$, 可以实时监测实验岩样承载温度。

2.3.3 温度控制器或电加热系统等须满足的其他方面的要求: 在温度控制器的控制下电加热系统加热自身腔室内冷却液, 通过压缩泵将腔室内冷却液泵入环形导管中, 使得加热流体在环形导管与腔室间循环, 实现加热功能; 压力容器内临近样品位置需配置高精度温度传感器, 可以实时监测实验岩样承载温度; 隔热层需能够保证内部长时间处于恒温状态; 温度控制器需选用防冻冷却液作为介质, 增加其有效加热温度, 可以实现不同温度的需求。

2.4 流体驱替(孔压加载)装置

2.4.1 包括恒速恒压泵、高压软管、高压不锈钢抛光硬管、以及回压装置等组件。可以实现岩样同一流体不同饱和度或不同的流体饱和。

2.4.2 恒速恒压泵泵入精度0.01 mL。

2.4.3 孔压范围: 0~70MPa; 精度: 1Psi; 流量: 0.00001-25ml/min, 关键部件为全自动测控器;

2.5 弹性参数测试模块

2.5.1 测试频率范围为3-5000Hz。

2.5.2 应变幅度为 $10^{-6} \sim 10^{-8}$ 。

2.5.3 能实现测量不同频率下岩石的弹性参数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

2.6 数据采集模块

2.6.1 16通道、24位、204.8kS/s采样率

2.6.2 四分量超声波测试探头。

2.6.3 能实现测量不同频率下岩石的弹性参数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2.6.4 计算机处理器：i7；内存：DDR5，32GB；独立显卡：2G；硬盘：1TB，显示器：27寸液晶显示器。

2.7 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2.7.1 高速离心机：角度转子，容量50ml*6支（含以下尺寸的适配器），孔径29mm，深度96.5mm。容量为50ml*6支时，离心速率最高21000 r/min，离心力最高31061g。满足1英寸标准柱塞样，在离心速率最高13000 r/min的情况下，完成离心。

2.7.2 真空加压饱和装置：岩心实尺寸满足1英寸及以上柱塞样；最高工作压力30MPa，最高工作温度100℃。

2.7.3 烘箱：225L。

附件2：配套设施系统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

采购设备清单及性能参数

供应商名称：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HTC-HW-2025-0686

标项名称：包3

设备名称：配套设施系统

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配套实验家具	YPT-AH0001	1套	
1.1	岛型插座		40	个
1.2	通风柜		2	台
2	配套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3	配套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3.1	风源消音器		1	台
3.2	变频离心风机		1	台
3.2	二合一废气处理装置		1	台
3.4	风机减震系统		1	套
3.5	静音全新风净化机组		1	套
3.6	空气自净系统		1	套
4	实验室售后管理系统		1	套
5	配套温度调节系统		1	套
5.1	空调(2匹)		1	台
5.2	空调(1.5匹)		1	台
6	集中供气仪器仪表设备		1	套
6.1	不锈钢半自动切换装		6	套
6.2	不锈钢高压卡套球阀		6	套

6.3	不锈钢高压软管		14	根
6.4	不锈钢钢瓶接头		14	只
6.5	不锈钢双外丝		14	只
6.6	铝合金钢瓶支架		11	套
6.7	气瓶柜		2	台
6.8	气体探头		5	套
6.9	不锈钢单向阀		3	只
6.10	不锈钢低压卡套球阀		37	只
6.11	阻火器		2	只
6.12	不锈钢终端接头		34	只
6.13	不锈钢固定面板		34	块
6.14	不锈钢二级集成减压器		34	只
6.15	一级减压阀		2	套

二、技术参数

2.1 配套实验家具：岛型插座40个，通风柜2台。通风柜结构为铝钢框架型，工作面风速： $0.5 \pm 10\% \text{m/s}$ ；排风量：1500-3000M³/H；工作电压：AC220-380V。

2.2 配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水量：1000L/D；处理工艺：“收集池→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高级氧化处理装置→多介质过滤吸附处理→多重消毒处理→达标排放”（需提供符合JB/T2932-1999《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的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检验报告）；处理后水质标准：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提供CMA第三方检验报告）。

2.3 配套废气处理设备：要求能有效去除实验室所用各项有机、无机、有毒有害化学品在实验过程中挥发及实验后残留于气流中的气体分子态组分，处理后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和法规。其中二合

一废气处理装置设备尺寸：2000mm*1200mm*1520mm，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变频离心风机处理能力：22200m³/h。静音全新风净化机组要求处理能力：1500m³/h；空气自净系统：要求细菌灭活率及净化效率达95%以上。

2.4 实验室售后管理系统：要求可以显示专用售后二维码，现场操作人员无需电话联系，扫描二维码可直接上传故障设备图片和情况说明，专业售后厂家24小时内回复并给予专业的解决方案，同时二维码可追溯客户发出需要维修的指令时间和售后服务方的响应时间。

2.5 集中供气仪器仪表设备：须包含不锈钢半自动切换装置、不锈钢高压卡套球阀、不锈钢高压软管、不锈钢钢瓶接头、铝合金钢瓶支架、不锈钢单向阀、不锈钢低压卡套球阀、不锈钢终端接头、不锈钢二级集成减压器、一级减压阀等。

2.6 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改造服务，如水电改装、地面平整等，使场地符合设备安装条件，保证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能够正常安装调试使用。

附件3：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HTC-HW-2025-0686

标项名称：包3

一、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软硬件设备供货并达到初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并试运行1个星期后，提交采购人进行终验。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原厂质保2年，从项目终验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4.实施进度及计划

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

合同签订：1周

备货：8周

运输：1周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1周

5.服务时效性

(1) 提供免费现场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若无法远程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72小时内完成问题解决。

(2) 如果2小时内未响应，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

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在72小时内无法现场完成问题解决，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安排原厂工程师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现场操作，完成更换服务，确认业务恢复后方可离开。

6.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包装完好，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7.验收服务

(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我公司会协同厂家技术人员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我公司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我公司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厂家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a.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b.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c.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d.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

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交付实施方案

1.运输说明

我司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2.安装调试

(1) 设备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货后,我公司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派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厂家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送货地点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清点,与采购人一起依据设备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配合采购人进行设备技术指标检验。并同时为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安装、测试和简单故障排查等。

如用户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品质不符合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我公司负责更换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开箱验收结束后,我公司将向采购人提供开箱检验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货物是否有损伤,货物是否齐全,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内容,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2) 依据采购人定的培训时间,我方技术人员协同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我公司将采购人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答复,指导采购人尽快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3.验收服务

(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我公司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我公司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

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我公司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a.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b.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c.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d.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质量保障措施

(1) 我公司保证设备为全新产品。

(2) 我公司保证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我公司保证设备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4) 我公司的安装调试人员协同厂家技术人员将对用户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三、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

1.1质保期内我司免费提供维修售后服务；

(1) 我公司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电话咨询

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b.现场响应

(1) 提供免费现场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若无法远程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72小时内完成问题解决。

(2) 如果2小时内未响应，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在72小时内无法现场完成问题解决，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安排原厂工程师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现场操作，完成更换服务，确认业务恢复后方可离开。

c.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公司的产品技术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务。

b.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公司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质保期过后，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

质保期过后，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如：a.货物清单；b.产品质量证明、合格证、检验报告；c.产品材质证明；d.装箱单；e.操作手册；f.产品说明（安装、使用、维护）及相关图纸等；g.技术性文件（图纸、文件、手册等）：使用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说明书、操作的标识和标注等。

(4) 国内售后服务网点：

序号	售后服务点	售后服务人员	售后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地址
1	海安总部	张红梅	0513-81855588	江苏省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89号
2	华北办事处（北京）	邵 刘 龙、陈 亚波	15162808618、 13806278627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5号
3	北京检测服务中心	李振龙	15950877155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5号
4	华东办事处（青岛）	常宏均	13951383990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
5	西北办事处（西安）	邵刘龙	15162808618	西安市未央区海璟台北湾3号楼
6	华南办事处（广州）	田知位	13862703604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8-3号
7	重庆办事处	陈晨	18796139939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256号
8	成都办事处	陈晨	18796139939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育英路181号御城小区
9	中原办事处（焦作）	王立勇	18795456649	焦作市高新区世纪路2001号
10	华中办事处（武汉）	孙爱国	15851341618	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388号
11	新疆办事处（乌鲁木齐）	庞景波	15190847689	克拉玛依市准葛尔路46号，长征小区36号楼一单元502室
12	黑龙江办事处（大庆）	李欣宇	13946938333	大庆市高新区新兴产业孵化器1号楼
13	中海油项目	王巍	18051611696	天津滨海新区津塘公路40号

2. 培训方案

2.1 培训内容

(1) 我公司对使用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和维修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我公

司在投标书中提出培训计划和培训项目。

(2) 我公司派出的培训教员，对所提供的产品具有五年以上的
相关经验。培训前，如果使用方需要，我公司可将所有培训教员的简
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使用方，使用方认为培训教员不合格可要求
更换。

(3) 我公司负责安排专业工程师在项目建设现场对使用方的相
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管理、维修培训。

(4)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采购人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
前通知，取得我司同意。

(5) 在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完成上述培训后才能撤走现场服务人
员。

2.2 培训时间安排

针对本项目，建议培训时间为2天以上（或者根据用户方参训人
员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延长培训时间），人数不少于5人。遵旨就是为
了使所有参训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发
挥效率。具体环境及培训情况可根据双方条件友好协商。

承诺人（盖章）：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附件4：配套设施系统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HTC-HW-2025-0686

标项名称：包3

一、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软硬件设备供货并达到初验要求，安装调试并试运行1个星期后，提交采购人进行终验。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2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质量保证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计算(含当日),终身维修:质量保证期及从验收合格后计算(含当日)，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我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在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由我方负责，免收人工费用，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二、售后服务方案

三、售后服务方案

(1) 产品质量承诺

1、产品的生产制造和运输安装均有专人监督把关。

2、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我们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检验，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再装箱或打包装。

(2) 产品技术承诺

1、为了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和市场核心竞争力，所有原材料的

选材均选用指定品牌或国内优质名牌产品。

2、在同等竞争条件下，我公司在不以降低产品技术性能、更改产品部件为代价的基础上，真诚以最优最低的价格提供给客户。

（3）售后服务承诺

1、我厂出售的所有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期2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质量保证期从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计算（含当日），终身维修；质量保证期及从验收合格后计算（含当日），在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我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在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由我方负责，免收人工费用，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2、保修期间，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3、全天候、无节假日服务。

在质保期内：

3.1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免费维修，出现质量缺陷问题或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三次质量问题，我司免费予以更换。

3.2自接到采购人报修时起，0.5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质保期内配件及维护免费。

质保期外：所有设备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收取）。

4、服务人员均经过公司严格培训，具备上岗资格。严格遵守客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中文明操作，尽量减少客户的不便，以维护本部门及客户的形象。

5、服务人员具备专业素质及灵活迅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尽量做到处理故障不隔日，以减少客户的不便及损失。

6、对客户的建议及投诉必须做到逐条登记，认真处理。在最短时间内答复客户。如达不到客户满意，则继续采取措施或报告上级处理，直到客户满意。且对被投诉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严重的则予以惩罚，并责令其向客户道歉。

7、维护要求：

(1)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第一年实行定期上门保养服务，以后每年不少于两次上门保养服务；

(2) 应邀维护，根据采购临时性需要，4小时内到达维护。

(3) 质保期外按承诺执行。

8、所售产品常年备有备件。调试完毕，积极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并告知简单的故障排除方法及保养常识。

承诺人（盖章）：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附件5：委托业务合作廉洁自律协议

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委托业务合作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乙方：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丙方：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自2025年7月24日，三方就部重点实验室平台及创新能力建设——仪器设备采购（2025年包3——岩石跨频段声波测量系统及配套设施系统）开展合作，为保证三方在业务合作中做到诚信、廉洁，维护各方及三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三方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三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合作。

2.甲方人员不得在乙、丙方领取与合作业务有关的咨询、劳务、评审等费用；不得让乙、丙方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费用。

3.乙、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等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住房修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或为甲方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4.三方不得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三方形象的事情，不能泄露三方机密。

5.三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纪检监察或相关部门举报。

6.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对乙、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乙、丙方人员若违反廉洁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终止该业务的合作，且三年内不再接受该联合体或任一成员方的投标。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8.本协议是委托业务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盖章需与主合同章一致，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作项目完成之日终止。

甲方举报渠道：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盘江集团3号楼主楼9层。

电话：0851-84392239

邮箱：

甲方负责人：

甲方：(盖章)

2025年7月22日

乙方举报渠道：江苏省海安市开发区天立路89号

电话：0513-81855588

邮箱：jstc08@126.com

乙方负责人：常宏均

乙方：(盖章) 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丙方举报渠道：天长市永丰工业园区创业路

电话：

邮箱：

丙方负责人：陆亚琴

丙方：（盖章）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6：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亿普特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部重点实验室平台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编号：XHTC-HW-2025-0686）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小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包3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2,136,8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及时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事宜，务必确保 3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guiyang@xhtc.com.cn），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贵州省油气勘查开发工程研究院

联系人：胡丽

联系电话：0851-86653771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85077998

公司网址：xhtc.com.cn